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支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高校 |  | 院系\专业 |  |
| 就业单位名称 |  |
|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|  | 服务时间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 |  |
| 申请人申明本人认真履行了已签署的就业协议,服务年限已满三年,经就业单位考核,符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 件,现申请支付。如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,及时向经办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。因违约形成的不良 信用记录及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|
| 申请人:年 月 日 |
|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经 审 核 , 该 同 志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, 在 我 旗 ( 县 、 市 、 区 ) 乡镇(苏木) 行政村(嘎查)工作已满年,并且连续年内考核合格,同意为其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。(涉及多个就业单位 的,按照以上内容另附审核意见,各就业单位分别签章) |
| 联系电话: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: | 年 月 日 |
|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(未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不需要向旗县级资助机构确认)该同学于 年 月前将在校期间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有本金及利息共计 元全部偿还完毕,其中:偿还贷款本金 元 , 利 息 元 。 |
| 负责人签字: 旗(县、市、区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单位公章) |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金额(元) |  | 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(元) |  |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(元) |  |
| 院(系)审查意见:该同学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,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诚实守信,道 德品质良好,学习成绩合格,同意为其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。 |
| 负责人签字:院(系)公章: |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:经审核,该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 元,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| 元 。 |
| 负责人签字: 学校财务部门公章: |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:经审核,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,最终核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| 元 |
| 单位公章:负责人签字: | 年 、 月 日 |
| 自治区助学管理中心审核意见: |
| 单位公章;负责人签字: | 年 月 日 |